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2	2021年3月1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4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8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1年8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1年10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1年11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1年12月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职责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宜

2020年7月24日，公司正式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21年9月30日，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11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7,300,082,968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48,805,927股。2022年2月25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314,616,887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63,422,814股。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3、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产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防范或有风险。

4、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